附件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废弃物管理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并参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的排放、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废弃物，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场地、道路、河道、交通设施以及装饰装修房屋等工程施工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类废弃物，主要分为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工程泥浆、施工废弃物、装修废弃物五类。

本办法所称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包括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综合利用厂、临时消纳点、回填工地和水运中转设施。法律、法规对建筑废弃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建筑废弃物处理工作应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并遵循“谁产生，谁负责”的处置责任原则，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属地负责、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鼓励以循环产业园等方式统筹规划建设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与混凝土搅拌站、建材厂、装配式建筑构件厂等共同规划建设。

第四条 区管委会统一领导全区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废弃物管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建筑废弃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将建筑废弃物管理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

第五条 区住建水务局是建筑废弃物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筑废弃物排放和消纳管理工作。负责审批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受纳核准、准运等，对建筑废弃物处置活动进行指导；负责对在供排水设施、河道、水库、沟渠等管理范围内非法倾倒建筑废弃物的行为进行监管及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负责对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及其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和交通工程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对管养的道路范围内非法倾倒建筑废弃物的行为进行监管及处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负责将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优先保障项目用地，对固定消纳场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审批，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促进建筑废弃物减量排放。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沿途撒漏、非法倾倒等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对绿地、林地及所属公园范围内乱倒建筑废弃物的行为进行监管及处置。

深汕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行驶禁行路段核发道路通行证，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在道路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负责建筑废弃物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向饮用水源水体非法倾倒建筑废弃物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管及处置。

区发改财政局在进行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时，将因采用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对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措施费用进行把关。

区土地整备局负责对已收储土地范围非法倾倒建筑废弃物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管及处置。

镇政府（街道有关管理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建筑废弃物日常管理和执法，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将建筑废弃物管理纳入村规民约，负责对辖区内村集体土地非法倾倒建筑废弃物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管及处置。

区科创经服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无法查明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行为人的，由被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场所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清理费用可以在明确违法行为人后追偿。

相关管理部门作为被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场所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的，组织清理前应当制定处理方案，向市、区财政申请费用。

第七条 建筑废弃物处置（排放、运输、消纳）实行核准制度。建筑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当在建筑废弃物处置前向区住建水务局申请建筑废弃物处置（排放、运输、消纳）核准，经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八条 建筑废弃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并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区住建水务局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建筑废弃物处置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建筑废弃物处置综合信息平台对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消纳等活动开展全过程联单管理。

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的相关信息及运输企业违法行为情况，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供社会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鼓励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应当优先采购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章 排放管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和设计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减量排放的要求和措施，明确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排放、分类处理、禁止混合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相应违约责任。

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优化规划、项目范围内竖向标高和建设工程土方平衡设计、建筑废弃物减排设计等内容，落实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技术规范的要求。区住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运输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工作中进行核查。

监理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相关要求和措施纳入监理范围。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废弃物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区住建水务局备案。建筑废弃物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区住建水务局。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二）建筑废弃物产生量与种类；

（三）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四）需要外运的建筑废弃物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五）建筑废弃物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区住建水务局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排放前向区住建水务局申请办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核准文件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持相关材料办理变更手续，经核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禁止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以及综合利用企业应当在工地或者厂区出入口配置视频监控系统、车辆自动识别系统，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出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视频影像资料保存不少于三个月。

第十五条 居民因自建房、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指定地点临时堆放，按相关规定做好围蔽和覆盖措施，并在四十八小时内自行或由物业统一清运至正规消纳场所；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属地村（居）委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按相关规定做好围蔽和覆盖措施，并在四十八小时内自行清运或由属地村（居）委会统一清运至正规消纳场所。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或者厂区周边和出入口的环境卫生管理，设置监管员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建筑废弃物分类排放管理；不得允许车身不整洁、车轮带泥或者车厢外挂泥、超限超载的车辆出场；核对并确认联单信息，未经确认的建筑废弃物不得运出场（厂）地。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七条 个人不得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在本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的单位及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并向区住建水务局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取得《机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车辆检测合格证明；

（二）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以及限速装置、卫星定位系统,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我区泥头车智慧监管平台,保持正常使用；

（三）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

（四）运输车辆驾驶员具有三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的经历，无承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五）具备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文件中信息发生变化的，运输单位应向区住建水务局提出变更申请。区住建水务局应及时将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有效期为一年。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可在《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有效期到期前三十日内，按程序向区住建水务局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续期。

第十九条 运输单位应当持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向深汕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申请核定建筑废弃物运输路线。

第二十条 建筑废弃物的水上运输单位应当遵守水上运输的相关规定。

建筑废弃物运输船舶应当符合载运技术条件，具备开体功能的船舶不得参与运输。运输船舶应当到具备合法手续的建筑废弃物倾倒区或者消纳点卸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倾倒建筑废弃物。

第四章 消纳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住建水务局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编制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专项规划，经规划确定的消纳场所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由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负责按照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专项规划中消纳场所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建设，属于建设工程的，还应当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消纳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场、消纳场建设规划，优先保障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场、消纳场的建设用地，并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和经营。设立建筑废弃物消纳场、综合利用场的单位应当做好消纳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下列区域不得作为建筑废弃物消纳场选址地：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

（三）洪泛区、泄洪道及其周边区域；

（四）活动的坍塌地带，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灰岩坑及溶岩洞区；

（五）其他依法不能设置固定消纳场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 设立建筑废弃物消纳场的单位，应当向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在地负责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的区住建水务局申请核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消纳）》。

第二十四条 消纳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联单信息核对确认建筑废弃物来源、种类和数量等信息无误后方可消纳建筑废弃物；纸质联单经签字确认后，消纳场所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并将剩余联单于每月月底前报区建设主管部门；

（二）未经批准不得消纳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淤泥或者其他工业垃圾，固定消纳场不得消纳含水率高于百分之四十的工程渣土以及其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

（三）采取建筑废弃物分类措施，不得超高超量堆放；

（四）建立规范完整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台账，并定期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报送；

（五）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监测数据等，接受监督；

（六）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备案文件；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建筑废弃物消纳场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的，消纳场运营单位应当在停止受纳三十日前书面报告建设主管部门，经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向社会公布。

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停止受纳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安全稳定性评估，对堆体、挡土坝进行整体稳定性勘察及评价，按照专项设计实施封场复绿、复垦或者平整。

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停止消纳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监测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域外的建筑废弃物不得擅自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内消纳；如需消纳的，应当经区管委会同意后方可消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住建水务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深汕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建筑废弃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建筑废弃物混合排放和回填。

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

第二十九条 区住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建立健全建筑废弃物运输、建筑业企业和消纳场所的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相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区住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等部门应当作不良行为记录，并将记录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同时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十条 区住建水务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深汕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等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废弃物处置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建筑废弃物分类、排放、运输、综合利用、消纳、污染物排放监测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废弃物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对跨区域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废弃物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临时消纳点，是指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生态修复、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基本农田和集体用地改造，报废水库、报废鱼塘、报废石场和废弃河道治理等建设活动而消纳建筑废弃物的场所。

（二）水运中转设施，是指通过水运中转建筑废弃物至异地处置的设施，包括码头、临时装船点。

（三）工程渣土，是指地下空间开挖、场地平整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土。

（四）拆除废弃物，是指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等产生的废弃混凝土、砖瓦、沥青等。

（五）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六）施工废弃物，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管网等工程产生的混凝土、砖瓦、陶瓷、木材、玻璃、金属、沥青以及塑料等轻物质。

（七）装修废弃物，是指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砖瓦、陶瓷、木材、玻璃、金属、沥青以及塑料等轻物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